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431.1—2011

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ow-voltage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import
and export—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

2011-09-09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SN/T 1431《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》系列标准共分为 5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；
- 第 3 部分：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；
- 第 4 部分：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；
- 第 5 部分：低压熔断器。

本部分为 SN/T 1431《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》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编写起草。

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余金钧、王建新、卢振球、吴晓阳、李建国、柯懿恂、汪波。

本部分是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引 言

《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》是进出口低压电器类产品检验的工作依据,对进出口低压电器类产品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(WTO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的修订,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,为适应形势和变化,满足检验检疫工作的实际需求,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。

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三层——门类通用标准,规定了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的通用要求。